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1)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
(2)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4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希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
「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 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松原石化就向本集團供應石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石油供 應協議
「二零二六年成品油 產品供應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眾誠汽車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 司採購成品油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伊通河」	指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 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 最後可行日期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 慶國先生分別擁有約60.90%、12.34%、8.23%及 0.82%權益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3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i)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英武先生，股東兼執行董事
「王慶國先生」	指 王慶國先生，股東兼前任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徐女士」	指 徐航女士，主要股東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
「石油供應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松原石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協議，據此，松原石化向本集團供應石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品油產品」	指 在外商獨資企業及松原石化各自的營業執照範圍內獲准經營的成品油產品類別，就本通函而言，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汽油及柴油
「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眾誠汽車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協議，據此，眾誠汽車服務向外商獨資企業附屬公司採購成品油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松原石化」	指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長春伊通河及獨立第三方松原市國有資本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97.87%及約2.13%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長春眾誠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按人民幣0.9089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金額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版本，而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分別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英武先生

馬海東先生

王志偉先生

邊曉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張志峰先生

劉英傑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

G區23棟

1單元2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2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
- (2)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

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二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石油供應協議及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由於(i)石油供應協議及(ii)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會在該等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外商獨資企業已(i)與松原石化訂立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ii)與眾誠汽車服務訂立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下文載列(1)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2)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1) 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1) 松原石化(作為供應商)；及

(2)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客戶)。

期限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供應產品 : 成品油產品

董事會函件

釐定成品油產品費用：成品油產品費用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松原石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石油的現行市價並比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成品油產品的價格後釐定。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布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調整指導價每10個工作日發布一次。在此機制下，成品油貿易企業可以根據市況，在不超過發改委發布的法定指導價的前提下，(自行或者在供需雙方之間)釐定具體價格。為確保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亦會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單，比較松原石化向本集團提供成品油產品的購買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保價格類似及不高於相關時間就有關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向獨立第三方所採購者。

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須於各月底支付成品油產品費用。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松原石化購買成品油的數量及金額：

	數量 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343,258	2,581,760
二零二四年	412,975	2,932,320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五年	196,138	1,396,139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供應協議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000元。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成品油產品費用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3,083,000
二零二七年	3,561,000
二零二八年	4,113,00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a)向松原石化購買的成品油產品歷史金額；(b)按估計每年增量緩衝10%計算，過往四年預期石油市價及成品油產品市價波動；(c)按估計每年增量緩衝5%計算，過往四年成品油產品的預期採購量；及(d)外商獨資企業對松原石化成品油產品供應的需求，當中計及其每年維持供應不超過外商獨資企業成品油產品總採購量中40%的目標，務求在保持穩定成品油產品供應與過度依賴關連供應商之間取得平衡。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維持於95.6%及91.6%的高水平。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預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094百萬元，僅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53.7%。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下降，主要由於更多汽車客戶轉用新能源汽車，導致市場需求下降，以及向松原石化採購成品油產品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佔採購總額約38%至4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佔採購總額約33%。

中國傳統燃油車的市場份額在過去幾年持續被電動汽車所佔據。儘管如此，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最新公佈的統計數據顯示，傳統燃油車的銷量有所回升，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月、八月及九月連續四個月出現環比增長。董事會認為傳統燃油車在中國的市場仍然保持韌性。因此，本公司預期成品油產品需求在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復甦並非不合理。

就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預期低使用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減少約20.9%。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仍較同年與松原石化的相關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47%，且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增加15.5%。該增幅主要為提供空間，以便本集團計劃將向松原石化採購成品油產品的水平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佔採購總額約3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佔採購總額約40%，以及應對成品油產品需求的預期復甦及原油價格的波動。

本公司的策略是維持每年不超過本集團成品油產品採購總額40%的供應，以期在維持穩定的成品油產品供應與過度依賴關連供應商之間取得平衡，當中考慮向松原石化採購成品油產品的價格類似及不高於於相關時間就有關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向獨立第三方所採購者，董事會認為維持不超過向松原石化採購總額40%的供應並非不合理。

訂立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儘管市場上有其他石油供應商，根據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石油費用的定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松原石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石油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故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的加油站提供穩定石油供應來源，以防止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造成石油供應出現任何潛在中斷。

成品油的售價是訂約方參考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而釐定，而成品油產品的購買價是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經計及：(i)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的條款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磋商；(ii)本集團應付松原石化的成品油產品購買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松原石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石油現行市價而釐定，且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售價經參考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於長春伊通河註冊資本擁有超過30%的權益。鑑於松原石化由長春伊通河擁有97.87%權益，松原石化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松原石化亦銷售成品油產品，惟鑑於(1)松原石化並無從事成品油產品零售業務；及(2)外商獨資企業供應成品油產品的距離較松原石化更近，眾誠汽車服務並無直接從松原石化採購相關成品油產品。

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1)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供應商)；及
(2) 眾誠汽車服務(作為客戶)。

期限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供應產品 : 成品油產品

釐定成品油
產品費用 : 成品油產品的費用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成品油產品的現行市價並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向眾誠汽車服務銷售成品油產品的價格後釐定。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布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調整指導價每10個工作日發布一次。在此機制下，成品油貿易企業可以根據市況，在不超過發改委發布的法定指導價的前提下，(自行或者在供需雙方之間)釐定具體價格。為確保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亦會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單，比較本集團向眾誠汽車服務銷售成品油產品的售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保價格類似及不低於在相關時間就有關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向獨立第三方所銷售者。

付款條款 : 將於各項成品油產品交易達成時或之前結算。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眾誠汽車服務產生的成品油產品費用：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產品費用	18,430	47,540
		17,690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成品油產品費用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產品費用	50,000	55,000
		60,00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a)歷史交易金額；(b)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成品油產品預期需求；及(c)經參考石油市價波動後預期的成品油產品市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隨後攀升至67.9%，然而由於眾誠汽車服務的其中一座加油站於二零二五年暫停營運導致其對成品油產品需求下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再次下降。儘管暫停營運的加油站預期不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恢復營運，惟本公司獲悉，眾誠汽車服務

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開始營運一座新的加油站。就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3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下調約16.7%至25.0%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仍較同年與眾誠汽車服務的年化交易金額超出88.4%，且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10%。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眾誠汽車服務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代表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屬合理使用。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歷史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為眾誠汽車服務所經營加氣站對成品油產品需求的預期復甦(包括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開始營運一座新的加油站，預期其規模與上述暫停營運的加油站類似)及原油價格波動提供空間。特別是，鑑於(1)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中國傳統燃油車市場保持韌性；(2)根據Trading Economics的布蘭特原油指數，原油價格高度波動；及(3)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預期全球對石油的需求繼續由人口增長推動。

經考慮(i)由於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本公司已大幅下調建議年度上限；(ii)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眾誠汽車服務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代表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屬合理使用，當中計及眾誠汽車服務將營運的加油站數量及規模將與二零二四年的水平相若；(iii)由於中國傳統燃油車市場保持韌性，預期成品油產品需求復甦並非不合理；及(iv)原油價格大幅波動及全球石油需求將繼續受人口增長及工業復甦所帶動，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眾誠汽車服務在吉林省四平市經營1座加油站。由於眾誠汽車服務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之一，本集團向眾誠汽車服務供應成品油產品，用於其加油站的運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於長春伊通河註冊資本擁有超過30%的權益。鑑於(i)眾誠汽車服務由長春伊通河擁有45.1%權益；(ii)其一直為本集團的客戶；及(iii)眾誠汽車服務將會授予本集團使用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的非獨家權利，眾誠汽車服務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將繼續實施以下與其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系統相關的措施(該等措施亦為就石油供應協議及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

- (a) 本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價資訊，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至少兩筆可資比較交易及獨立第三方之間同期交易的交易價格以及通過多家獨立行業資訊提供方進行市價研究。市價資訊亦會提供予本集團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定價。該價格須經本公司財務部批准。關連交易價格一經釐定及簽署，任何一方不得單方面更改；

- (b)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負責定期收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並定期向財務部經理匯報。本公司的成本控制部及財務部將會協助審閱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以及實際交易金額；
- (c) 本公司將監督該等協議的交易條款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其所載的原則，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適時向成本控制部主管匯報相關資料；
- (d) 董事會秘書將收集財務部經理的報告，並就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須負責檢查及監督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以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執行持續關連交易監控系統的情況；
- (e) 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每半年審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情況的財務報告，主要涉及本公司與相關關連方在相關期間是否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等事項；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對相關期間進行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涉及以下事項：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及實際產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以內；及
- (g)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透過檢查是否妥為採取上述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擁有約60.90%、12.34%、8.23%及0.82%權益。由於趙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除趙先生及劉先生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及／或燃油、銷售石油產品、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混合加氣站，並於吉林省及黑龍江省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有關松原石化的資料

松原石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長春伊通河及獨立第三方松原市國有資本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97.87%及約2.13%權益。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潤德時代」）、長春盛隆時代及長春匯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匯眾時代」）分別擁有約60.90%、約12.34%、約8.23%、約0.82%、約7.63%、約6.30%及約3.78%權益。長春潤德時代、長春盛隆時代及長春匯眾時代的股東均為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僱員，其中一名僱員亦為趙先生的女兒。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原因為該等公司是為激勵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僱員及其福利而成立，而該等僱員可能有機會成為長春伊通河的股東。

松原石化主要從事汽油、柴油、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氣、正丁烷、異辛烷、硫酸的生產及銷售；輕芳烴及重芳烴；危險品運輸；原油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及其他生活服務。

有關眾誠汽車服務的資料

眾誠汽車服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眾輝弘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眾輝」)及長春伊通河分別實益擁有約54.9%及約45.1%權益。眾誠汽車服務主要於吉林省從事加油站的營運及管理。

北京眾輝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提供餐飲及會議服務；提供財務及經濟諮詢以及投資管理；以及租賃辦公室、商業場所及汽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開可得資料，北京眾輝的註冊資本由謝京山及代紹軍分別擁有約82.33%及17.67%。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眾輝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希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發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長春伊通河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擁有約60.90%、12.34%、8.23%及0.82%權益，且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於209,829,240股、37,931,400股、27,287,600股及1,758,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91%，因此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各自須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所載的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於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董事認為，建議(i)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ii)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i)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
- (2) 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並就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建議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均載於通函第21至40頁的有關函件。

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詳細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張志峰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創陞融資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
- (2)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由於(1)石油供應協議及(2)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 貴集團預期會在該等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已(1)與松原石化訂立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2)與眾誠汽車服務訂立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就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而言，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於長春伊通河註冊資本擁有超過30%的權益。鑑於松原石化由長春伊通河擁有97.87%權益，松原石化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14A章)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而言，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於長春伊通河註冊資本擁有超過30%的權益。鑑於(i)眾誠汽車服務由長春伊通河擁有45.1%權益；(ii)其一直為 貴集團的客戶；及(iii)眾誠汽車服務將會授予 貴集團使用商標「」及商號「眾誠連鎖」的非獨家權利，眾誠汽車服務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擁有約60.90%、12.34%、8.23%及0.82%權益。由於趙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除趙先生及劉先生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長春伊通河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擁有約60.90%、12.34%、8.23%及0.82%權益，且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於209,829,240股、37,931,400股、27,287,600股及1,758,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91%，因此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各自須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就 貴集團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根據該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達意見及提供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該等委任應向吾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從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而該等安排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目前可得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聲明或所表達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運營、財務狀況、財務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目前可得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信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其代表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慎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及／或燃油、銷售石油產品、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混合加氣站，並於吉林省及黑龍江省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724,326	7,346,895	6,089,366	3,082,015	3,839,411
-銷售成品油及					
天然氣	7,649,114	7,278,898	6,031,596	3,050,316	3,801,604
-其他	75,212	67,997	57,770	31,699	37,807
毛利	439,850	422,263	393,102	151,299	212,028
年內純利／(虧損)淨額	70,656	43,304	18,951	(5,832)	27,940
資產總值	1,877,283	1,914,596	1,555,454	2,434,562	1,681,263
負債總額	1,329,328	1,402,489	1,087,830	1,907,200	1,167,682
資產淨值	547,955	512,107	467,624	527,362	513,581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約19.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期間更多汽車客戶轉用新能源汽車，導致市場需求下降。期內毛利及純利下降主要歸因於收益減少。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增加約5.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成品油業務客戶群擴大；(ii)地方政府派發消費券；及(iii)二零二四年新冠疫情後中國東北地區經濟活動復常，令石油產品市場需求增加。年內毛利及純利增長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增加約20.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銷售成品油及天然氣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6,031.6百萬元錄得增長約20.7%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7,278.9百萬元。銷量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新冠疫情後中國東北地區經濟活動復常，令石油產品市場需求增加。年內毛利及純利增長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受限制現金，負債總額則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計開支、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以及租賃負債。貴集團於各期間或年度末的資產淨值均保持相對穩定。

2. 有關松原石化的資料

松原石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長春伊通河及獨立第三方松原市國有資本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約97.87%及約2.13%權益。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王慶國先生、長春潤德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潤德時代」）、長春盛隆時代及長春匯眾時代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長春匯眾時代」）分別擁有約60.90%、約12.34%、約8.23%、約0.82%、約7.63%、約6.30%及約3.78%權益。長春潤德時代、長春盛隆時代及長春匯眾時代的股東均為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僱員，其中一名僱員亦為趙先生的女兒。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原因為該等公司是為激勵趙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僱員及其福利而成立，而該等僱員可能有機會成為長春伊通河的股東。

松原石化主要從事汽油、柴油、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氣、正丁烷、異辛烷、硫酸的生產及銷售；輕芳烴及重芳烴；危險品運輸；原油銷售(危險化學品除外)；及其他生活服務。

3. 有關眾誠汽車服務的資料

眾誠汽車服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眾輝弘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眾輝」）及長春伊通河分別實益擁有約54.9%及約45.1%權益。眾誠汽車服務主要於吉林省從事加油站的經營及管理。

北京眾輝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提供餐飲及會議服務；提供財務及經濟諮詢以及投資管理；以及租賃辦公室、商業場所及汽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開可得資料，北京眾輝的註冊資本由謝京山及代紹軍分別擁有約82.33%及17.67%。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眾輝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4. 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

(i) 訂立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儘管市場上有其他石油供應商，惟根據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石油收費的定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松原石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石油現行市價而釐定，故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將為 貴集團的加油站提供穩定石油供應來源，以防止出現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石油供應可能中斷的情況。

(ii) 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松原石化(作為供應商)；及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客戶)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供應產品： 成品油產品

釐定成品油產品費用： 成品油產品費用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松原石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石油的現行市價並比較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成品油產品的價格後釐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調整指導價每10個工作日發佈一次。在此機制下，成品油貿易企業可以根據市場情況，在不超過法定價格的前提下，(自行或者在供需雙方之間)釐定具體價格。為確保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貴集團亦會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單，比較松原石化向貴集團提供成品油產品的購買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保價格類似及不高於相關時間就有關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向獨立第三方所採購者。

付款條款：外商獨資企業(或 貴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須於各月底支付成品油產品費用。

於評估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並獲告知松原石化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購買價分別參考發改委(「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報售價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來自松原石化的成品油及副產品的購買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就相若產品類別所提供之者。

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外商獨資企業自松原石化及獨立第三方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的3套交易記錄樣本(包括但不限於發票、銷售合約及付款記錄)。根據吾等對交易記錄的抽樣審閱，吾等注意到，松原石化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成品油產品的購買價類似或不高於相關時間就有關相若產品類別向獨立第三方所採購者。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鑑於(1)吾等審閱交易樣本旨在了解 貴集團與松原石化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流程及定價政策實施情況；(2)所述樣本涵蓋現有石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三年期間內各年度，被認為具代表性，且能使吾等了解 貴集團的交易流程；(3)現有石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質，且交易量龐大，故其交易流程已標準化及可合理預期能透過所述樣本呈現；及(4)吾等審閱樣本是為信納存在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與松原石化的交易條款及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因此定價政策已實施，吾等認為所審閱的上述樣本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足以使吾等了解相關情況。

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成品油的售價是訂約方參考發改委所報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而釐定，而成品油產品的購買價是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經計及：(i)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的條款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磋商；(ii)外商獨資企業應付松原石化的成品油產品購買價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松原石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石油現行市價而釐定，且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售價分別參考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083	3,561	4,11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a)向松原石化購買的成品油產品歷史金額；(b)按估計每年增量緩衝10%計算，過往四年預期石油市價及成品油產品市價波動；(c)按估計每年增量緩衝5%計算，過往四年成品油產品的預期採購量；及(d)外商獨資企業對松原石化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品油產品供應的需求，當中計及其每年維持供應不超過外商獨資企業成品油產品總採購量中40%的目標，務求在保持穩定成品油產品供應與過度依賴關連供應商之間取得平衡。

在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現有年度上限及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化)				
現有年度上限	2,700	3,200	3,900	3,900
歷史交易金額	2,582	2,932	1,396 ^{附註1}	2,094 ^{附註2}
使用率	95.6%	91.6%	35.8%	53.7%

附註1：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附註2：該金額指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的年化交易金額。

根據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維持於95.6%及91.6%的高水平。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預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94百萬元，僅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53.7%。經與管理層討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下降，主要由於更多汽車客戶轉用新能源汽車，導致市場需求下降，以及向松原石化採購成品油由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佔採購總額約38%至4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佔採購總額約33%。

就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據管理層告知，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預期低使用率。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8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顯著減少

約20.9%。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仍較同年與松原石化的相關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47%，且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增加15.5%。據管理層進一步闡釋，該增幅主要為提供空間，以便 貴集團計劃將向松原石化採購成品油產品的水平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採購總額約3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採購總額約40%，以及應對成品產品油需求的預期復甦及原油價格的波動。

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的策略是維持每年不超過外商獨資企業成品油產品採購總額40%的供應，以期在維持穩定的成品油供應與過度依賴連供應商之間取得平衡。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 貴公司維持不超過向松原石化採購成品油產品總額40%的供應意味著(1) 貴集團能同時與松原石化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就潛在替代採購維持實質業務關係；(2) 貴集團的成品油產品採購不會由松原石化主導；(3) 貴集團能以優惠價格向松原石化採購大量的成品油產品。基於上述者及經考慮向松原石化採購成品油產品的價格相若及不高於於相關時間就有關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向獨立第三方所採購者，吾等認為維持不超過向松原石化採購總額40%的供應並非不合理。若該採購比例上升，預期將使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擬向松原石化進行採購的交易金額增加約21%。

在成品油產品需求方面，吾等已對中國燃油車市場進行研究，這反映成品油產品的消費趨勢。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注意到傳統燃油車的市場份額在過去幾年持續被電動汽車所佔據。儘管如此，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最新公佈的統計數據¹顯示，傳統燃油車的銷量有所回升，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月、八月及九月連續四個月出現同比增長。其中，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月

¹ http://www.caam.org.cn/chn/4/cate_154/con_5236802.html,
<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5-08-12/doc-infksvhi3496956.shtml?froms=ggmp>,
<https://www.199it.com/archives/1785340.html>,
http://www.caam.org.cn/chn/1/cate_30/con_5236902.html

及九月分別同比增長約7.7%、8.4%及9.1%，二零二五年八月則同比錄得12.9%的雙位數增長。這意味著傳統燃油車在中國的市場仍然保持韌性。因此，貴公司預期成品油產品需求在不久將來復甦並非不合理。

此外，吾等亦已對原油價格進行研究。根據Trading Economics²所提供的布蘭特原油指數，吾等注意到原油價格自二零二二年中以來呈下降趨勢。然而，吾等了解原油價格高度波動，主要受產油國的供應、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的決定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影響。例如，根據布蘭特原油指數，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底，油價約為每桶66美元。回望歷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油價同樣為每桶66美元。此後，油價持續上漲逾一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攀升至每桶119美元，漲幅高達約80%，主要歸因於疫情後的經濟復甦及俄烏衝突。這表明油價可能大幅波動並帶來長期影響。此外，從成品油產品的消費趨勢來看，根據專門從事能源產業的知名研究公司Wood Mackenzie³估計，全球對石油的需求直至二零三二年才會達到高峰，主要受到人口成長及工業復甦的影響。經考慮原油價格的波動性及原油需求的增長，管理層提供緩衝以應對可能的油價上漲並非不合理。

基於上述原因，經考慮(1)採購比例提高至40%預期將促使 貴集團向松原石化採購的交易金額增加約21%；(2)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九月傳統燃油車月銷量連續同比增長，增速高達12.9%，支持成品油產品需求回升的預期；及(3)油價波動性大，油價波動幅度可能很大，且影響可能很持久，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47%)並非不合理。

就建議年度上限每年預期增長15.5%而言，根據我們與管理層的討論，主要為成品油產品需求的潛在增長及油價的潛在波動提供空間。鑑於(1)成品油產品需求的復甦受到近期傳統燃油汽車月銷售量同比增長高達12.9%的支持；及(2)油價的波動性及油價波動幅度(如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間高達80%)可能很大，且影響可能很持久(如超過一年)，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

² <http://tradingeconomics.com/commodity/brent-crude-oil>

³ <https://www.ecofinagency.com/news-industry/3010-49967-wood-mackenzie-forecasts-strong-global-oil-demand-through-2032>

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15.5%並非不合理。

經考慮(i)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貴公司已大幅調低建議年度上限；(ii)預期採購比例增加至40%將促使貴集團向松原石化採購的交易金額增加約21%；(iii)由於中國傳統燃油車市場保持韌性，預期成品油產品需求復甦並非不合理；(iv)原油價格大幅波動，而全球石油需求將繼續受人口增長及工業復甦所帶動；及(v)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時已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i) 訂立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眾誠汽車服務在吉林省吉林市經營1座加油站。由於眾誠汽車服務一直為貴集團的客戶之一，貴集團向眾誠汽車服務供應成品油產品，用於其加油站的運營。

儘管松原石化亦銷售成品油產品，惟鑑於(1)松原石化並無從事成品油產品零售業務；及(2)外商獨資企業供應成品油產品的距離較松原石化更近，眾誠汽車服務並無直接從松原石化採購相關成品油產品。

(ii) 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供應商)；及

眾誠汽車服務(作為客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年

供應產品：成品油產品

釐定成品油產品費用：成品油產品費用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及真誠原則)經參考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成品油的現行市價並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向眾誠汽車服務提供成品油產品的售價後釐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發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調整指導價每10個工作日發佈一次。在此機制下，成品油貿易企業可以根據市場情況，在不超過法定價格的前提下，(自行或者在供需雙方之間)釐定具體價格。為確保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貴集團亦會取得不少於兩份報價單，比較 貴集團向眾誠汽車服務銷售成品油產品的售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以確保價格類似及不低於在相關時間就有關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向獨立第三方所銷售者。

付款條款：於每次成品油產品交易交割時或之前結算。

於評估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並獲告知由外商獨資企業向眾誠汽車服務銷售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售價分別參考發改委所報售價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向眾誠汽車服務提供成品油及副產品的購買價不低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者。

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之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外商獨資企業向眾誠汽車服務及獨立第三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的3套交易記錄樣本(包括但不限於發票、銷售合約及付款記錄)。根據吾等對交易記錄的抽樣審閱，吾等注意到，由外商獨資企業向眾誠汽車服務銷售成品油產品的售價類似或不低於相關時間就有關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向獨立第三方所銷售者。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鑑於(1)吾等審閱交易樣本旨在了解 貴集團與眾誠汽車服務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流程及定價政策實施情況；(2)所述樣本涵蓋現有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三年期間內各年度，被認為具代表性，且能使吾等了解 貴集團交易流程；(3)現有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質，且交易量龐大，故其交易流程已標準化及可合理預期能透過所述樣本呈現；及(4)吾等審閱樣本是為信納存在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與眾誠汽車服務的交易條款及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因此定價政策已實施，吾等認為所審閱的上述樣本文件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足以使吾等了解相關情況。

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成品油產品的售價由訂約方經參考發改委所報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後釐定，而成品油產品的售價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經計及：(i)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磋商；(ii)外商獨資企業向眾誠汽車服務銷售的成品油產品價格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及真誠原則)經參考外商獨資企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成品油產品現行市價而釐定，且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售價分別參考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	55,000	6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經考慮(a)向松原石化購買的成品油產品歷史金額；(b)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成品油產品的預期需求；及(c)經考慮石油市價波動的預計成品油產品市價後釐定。

為了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現有的年度上限及有關向眾誠汽車服務銷售成品油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化)				
現有的年度上限	60,000	70,000	80,000	80,000
歷史交易金額	18,430	47,540	17,690 ^{附註1}	26,535 ^{附註2}
使用率	30.7%	67.9%	22.1%	33.2%

附註1：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附註2：該金額指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的年化交易金額。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隨後攀升至67.9%，然而由於眾誠汽車服務的其中一座加油站於二零二五年暫停營運導致其對成品油產品需求下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再次下降。經與管理層討論，彼等獲悉，眾誠汽車服務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開始營運一座新的加油站。就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據管理層

所告知，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3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大幅下調約16.7%至25.0%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仍較同年與眾誠汽車服務的年化交易金額超出88.4%，且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10%。

誠如管理層進一步闡釋，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眾誠汽車服務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代表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屬合理使用。吾等亦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合理參考，因為(1)於二零二五年， 貴集團向眾誠汽車服務的銷售因眾誠汽車服務其中一座加油站暫停營運而中斷；(2)據管理層了解，眾誠汽車服務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開始營運規模相若的新加油站，因此，眾誠汽車服務對 貴集團成品油產品的部分需求將得以恢復。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僅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5.2%。儘管預期新加油站的營運不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向眾誠汽車服務的銷售額造成全年影響，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亦為成品油產品需求的預期復甦及原油價格的波動提供空間，詳情載於上文「**4.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iii)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各段。經考慮(1)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僅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5.2%；(2)近期傳統燃油汽車銷售增長支持成品油產品需求復甦；及(3)油價波動，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交易金額增加約88.4%並非不合理。

就建議年度上限每年預期增長約10%而言，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主要是為成品油產品需求的潛在增長及油價的潛在波動作準備。鑑於(1)眾誠汽車服務的新加油站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全面營運；(2)近期傳統燃油汽車月銷量同比增長高達12.9%，支持成品油產品需求回升；及

(3)油價波動性及油價波動幅度(如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間高達80%)可能很大，且影響可能很持久(如超過一年)，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10%並非不合理。

經考慮(i)由於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偏低， 貴公司已大幅下調建議年度上限；(ii) 貴公司已考慮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眾誠汽車服務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代表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屬合理使用；(iii)由於中國傳統燃油車市場保持韌性，預期成品油產品需求復甦並非不合理；(iv)原油價格大幅波動及全球石油需求將繼續受人口增長及工業復甦所帶動；及(v)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時已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繼續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亦為就石油供應協議及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a) 貴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價資訊，例如參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至少兩筆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參考獨立第三方之間同間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通過多家獨立行業資訊提供方進行市價研究。市價資訊亦會提供予 貴集團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定價。該價格須經 貴公司財務部門批准。關連交易價格一經釐定及簽署，任何一方不得單方面更改；

- (b)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負責定期收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並定期向財務部經理匯報。 貴公司的成本控制部及財務部將會協助審閱及控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實際交易金額；
- (c) 貴公司將監督該等協議的交易條款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其所載的原則，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及時向成本控制部主管匯報相關資料；
- (d) 董事會秘書將收集財務部經理的報告，並就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須負責檢查及監督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監控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執行持續關連交易監控系統的情況；
- (e) 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每半年審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情況的財務報告，主要涉及以下等事項： 貴公司與相關關連方在有關期間是否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f)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對相關期間進行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涉及以下等事項：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及實際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以內；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以及透過檢查是否已妥為採取上述措施，確保該等交易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此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現有石油供應協議及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樣本。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松原石化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成品油產品採購價格類似及不高於於相關時間就有關相若產品類別向獨立第三方所採購者；及由外商獨資企業向眾誠汽車服務銷售成品油產品的售價類似或不低於於相關時間就有關相若產品類別向獨立第三方所銷售者。鑑於上述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對交易樣本的審閱及 貴公司(特別是財務部及成本控制部)將繼續執行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條款，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朱世德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朱世德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朱世德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的百分比
趙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9,829,240	56.03%
劉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87,600	7.29%
邊曉丹女士 (「邊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940,000	0.25%

附註：

- 上述股份包括(i)以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Golden Truth」)名義持有的138,049,240股股份；及(ii)以瑞山有限公司(「瑞山」)名義持有的71,780,000股股份。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我們

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ruth及瑞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股份包括(i)以Heroic Year Limited (「Heroic Year」)名義持有的17,587,600股股份；及(ii)以珀盛有限公司 (「珀盛」)名義持有的9,700,000股股份。珀盛由Heroic Year全資擁有，而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Heroic Year及珀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940,000股股份由邊女士的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邊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Golden Trut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38,049,240 71,780,000	36.86% 19.17%
瑞山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1,780,000	19.17%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姬媛媛(附註4) Dynamic Fame (附註5)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209,829,240 23,381,400 14,550,000	56.03% 6.24% 3.89%
徐女士(附註7) Heroic Year(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9)	37,931,400 17,587,600 9,700,000	10.13% 4.70% 2.59%
馬丹(附註10)	配偶權益	27,287,600	7.29%

附註：

1. Golden Truth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ruth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瑞山的名義持有。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
3. 瑞山由Golden Truth全資擁有，而Golden Truth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姬媛媛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媛媛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Dynamic Fame」)由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Dynamic Fame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以Immense Ocean Ventures Limited(「Immense Ocean」)的名義持有。Immense Ocean由Dynamic Fame全資擁有。
7. Dynamic Fame及Immense Ocean分別由徐女士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Dynamic Fame及Immense Ocean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8. Heroic Year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Heroic Year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該等股份以珀盛的名義持有。珀盛由Heroic Year全資擁有。
10. 馬丹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丹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控股股東)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並對本集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7.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列的意見或建議的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所有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 的 註 冊 辦 事 處 位 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 的 香 港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分 處 為 卓 佳 證 券 登 記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為 香 港 夏 懸 道 16 號 遠 東 金 融 中 心 17 樓。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偉傑先生，彼亦兼任本集團財務總監。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strength.com>)：

- (a) 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
- (b) 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
- (c)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第21至40頁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
- (e) 本附錄一所述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希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文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為落實及／或完成二零二六年石油供應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行動，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為落實及／或完成二零二六年成品油產品供應協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措施、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或進行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24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邊曉丹女士、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5.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